

此乃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
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索引

<u>標題</u>	<u>公司章程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股份的留置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表決	66-74
代理人	75-80
公司代表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卸任	84-85
董事卸任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費用與支出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會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會議議程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索引(續)

<u>標題</u>	<u>公司章程細則編號</u>
股息與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賠償	164
變更及修訂章程細則、章程及公司名稱	165
資訊	166

釋義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第一欄的詞語分別具有右方所對應的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章程細則」	指 目前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擁有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為發出的當日及通知寄送的日期或通知生效的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在該地域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地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且本公司股份主要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中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部」	指	董事不時確定的本公司主要辦公地。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不時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	公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非本公司章程另具體指明及界定則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的主要股東名冊(如適用)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確定備存股東名冊分冊的地方(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以及該類別股本

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被提交登記或將被登記的地方。

「印章」	指	本公司的普通印章或一枚以上副章(包括一個防偽印章),用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方。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例」	指	可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不時現行有效的百慕達法律及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公曆年。

2.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及該釋義不相符者外:

- (a) 含有單數涵義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含有複數涵義的詞語包括單數涵義;
- (b) 單指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 (c) 含有人士涵義的詞語包括公司、社團及其他人士組成的機構,不論其性質為公司與否;
- (d) 以下詞語:
 - (i) 「可」應被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凡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所用詞語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被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臨時的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

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表示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法規或法定要求的提述,須通過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生效後的有關釋義而解釋;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並無不一致,法例內界定的字詞及詞彙具有本章程細則內之相同涵義;
- (h)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有權參加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或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許可代理人參加會議並表決的情況下,多數表決就可通過普通決議。大會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寄出;
- (j) 特別決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的普通決議均有效;
- (k)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

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施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n)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例、本章程細則、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象、網絡或其他)；
- (q)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視乎文義所需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r) 提述股東大會應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情況而

定)形式舉行之會議。

股本

3. (1) 截至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以及累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優先股」)。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相應的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載於章程細則第9A條相關限制。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有股份的任何權力。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依據公司法第45條憑藉普通決議：

(a) 按決議指明的款額增加股本，分為若干股；

(b)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c) 在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所賦予持有人附有相關任何優惠、遲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該等限制(如本公司在大會上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本公司可確定將股份拆分為幾個類別，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有表決權的股份，「非表決權」等詞應載入有關股份及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別股份(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詞；

- (d)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是仍須公司法規限），可以憑藉決議決定在股份持有人之間再拆細產生的一股或一股以上的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有權附加的未發行的其他股份或新股相比，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
- (e) 改變股本的貨幣列值；
- (f) 為不附帶任何表決權股份的發行及配售制定條款；及
- (g) 註銷任何人士在決議獲通過當日尚未領取或同意領取的所有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款額減少其股本額。

5. 董事會可依據其認為有利的方式解決上款公司章程細則股份合併及拆細中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前款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股票或安排代表該零碎股的股份售賣並（在扣減出售產生的費用後）依據合適的比例在原本有權獲得該零碎股的股東之間分配出售該股份的淨收益。為實現該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代表該零碎股的股份轉讓予彼等的購買者或為本公司利益將該轉讓收益支付予本公司。該購買者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無需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買賣的程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不時憑藉特別決議，受到法律規定需要取得的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減少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任何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不可分配的準備金。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通過發行新股募集的任何股本視為公司原先股本的一部分，該發行的新股受到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支付催繳款及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出、表決權或其他方面的規限。

股份權利

8. 於受到任何賦予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如公司未作任何規定，規定的

範圍沒有具體規定，則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均附加了涉及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本公司憑藉普通決議作出的其他權利或限制。

9. 遵守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及賦予持有人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如果經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任何優先股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於一個確定的日期發行或換股成股份，本公司可以於發行或換股前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規限的條件及方式贖回。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9A. (1) 釋義

就本章程細則第9A條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方」	指	與一個特定的公司相關的任何公司或其他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該公司或被該公司控制，或處於共同控制之下；
「其他證交所」	指	如果普通股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為香港聯交所之外的任意一間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百慕達、香港及美國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意一日(星期六除外)；
「控制」	指	(a) 有權通過成員能進行的絕大數投票委任及／或罷免某人為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所有或部分成員的權力(無論直接或間接，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投票權，合同或其他)，或處理其他事務，

或控制政策與該人士事務的權力；及／或

- (b) 任何人(無論直接或通過持有一個或多人的該等利益)持有及／或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受益權，及／或能夠行使適用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權力總計超過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總投票權的50%；

「換股日期」	指	依據章程細則第9A(6)條移交優先股相關換股票據及交付有效換股通知之日緊接的營業日；
「換股」	指	優先股持有人依據章程細則第9A(6)(a)條轉換優先股；
「換股通知」	指	優先股持有人不時發出的通知，表明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欲對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優先股行使換股權利；
「換股期間」	指	任意優先股換股相關期間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
「換股價格」	指	於任何換股日期，(a)初步換股價格，不時依據章程細則第9A(10)條調整；及(b)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有關換股通知日期前當日止二十日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兩者中較低者，乘以因數0.90倍，在各情況下，均按匯率1.00美元兌7.76港元換算為美元；
「換股率」	指	優先股依據章程細則第9A(6)(c)條換股為普通股的兌換率；
「換股權」	指	依據章程細則第9A(6)條規定，優先股持有人將任意

優先股換股為普通股份權利；

「換股股東」 指 全部或部分將其所持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份的優先股持有人；

「尚餘日數」 指 包括發行日期但不含某一類別優先股股份贖回日期的天數，以一年360天，12個月，各月30天為基礎計算，並且，在非整月的情況下，連同該月經過天數；

「股息」 指 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按參照金額每年5%的比率每半年向持有人派發一次美元固定累積優先現金股息，倘若及只要沒有發生章程細則第9A(8)(b)(i)至(x)條所述的事件，則應減少至參照金額每年2%的比率；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其參照金額加上以美元計價的溢價，並四捨五入至最近美仙，計算公式如下：

$$(1,000\text{美元}+D) \times 1.2n$$

其中：

D =截至定於贖回有關優先股之日應計但未付的股息

n =尚餘日數除以3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機構，以及「本集團成員」須據此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合理選擇擔任專家並具國際聲譽的投資銀行；
「初步換股價格」	指	為1.16港元，依據本章細則第9A(10)條不時調整；
「發行日」	指	優先股配售及發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足五年之日(或由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約定的更遲之日，但不得遲於足七年之日)，或者，如果該日期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的營業日；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本或普通股，如果業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重組，該等普通股組成部分本公司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普通股股本金額；
「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	指	享有股息等同於優先股的股份；
「各方」	指	簽署認購協定各方及其繼任者及獲允的受讓人，並且，視文意所表「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份」	指	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份的本公司非上市股本，其權利於章程細則第9A條中載明；
「優先股持有人」	指	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優先股的人士；
「記錄日期」	指	為參與類別證券相關派付或權利，認購人或受讓人對

		所涉證券進行登記的日期；
「贖回日」	指	遵照章程細則第9A(8)條的規定，本公司贖回或將贖回優先股的日期；
「參照金額」	指	1,000美元；
「登記」	指	定義見章程細則第9A(9)(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務監管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的股本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
「認購人」	指	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 Fleet Maritime, Inc. all c/o OZ Management, L.L.C.，地址為9 W. 57 Street, 3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訂立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認購協議(可不時修訂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視情況，為替代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一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就普通股而言，截至有關換股通知日期前的最近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交所的相當報價表，視情況而定)對普通股價格的成交量加

權平均價格；規定計算只納入該等交易日日均成交量超過30,000普通股的，應當在20個交易日，並進而規定，如果在任何時候，在20個交易日中普通股價格已除息劃分，則在其他部分期間，普通股須附帶股息的情況如下：

- (a) 如果因有關優先股換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不具備獲發股息資格，則於普通股連同股息報價之日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應視為減去每股普通股股息的金額；及
- (b) 如果因有關優先股換股而發行的普通股具備獲發股息資格，則於普通股應除股息後報價之日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應被視為加上每股普通股股息的金額，惟如果普通股於二十個交易日各日已連同已宣派及公佈的股息報價，但因有關優先股換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不具備獲發股息資格，則於該等日期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應視為減去每股普通股股息的金額。

(2) 股息

- (a) 根據公司法，每個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收取公司自可供派付資金及決議擬派付股息，等同與其他優先股享有同地位，但除此之外，優先於公司股本中不時發行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
- (b) 股息須可累積及以美元支付，每半年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須按一年360天、12個月及每月份30天的基礎累積，並應在一個整月情況下，連同已過實際天數計算。首次股息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換股日期之前已累積但仍未償付的任何股息應於換股日支付，除非在不影響下文中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及遵守公司法規限，任何未支付的股息應作為本公司對優先股持有人應付債務而累積，及按五厘年息承擔自到期日起至該股息支付日的利息，對下文優先股持有人連同利息全額支付。
- (c) 除非滿足以下條件，不得派付股息：
 - (i) 任意已宣派股息已足額支付；及
 - (ii) 全部需贖回的已到期優先股業已被贖回。
- (d) 如果該股息不對優先股支付及／或任何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的，應當累積股息，以及，任何該等欠款須優先於其他相關任何其他類股(包括普通股)的派付，應付優先股持有人及／或任何其他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持有人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優先股不得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或參與公司利潤的其他權利。
- (e) 儘管有前述的一般性原則及依據章程細則第9A(6)及(8)條，於優先股任何換股或贖

回中，優先股持有人須有權按比例享有累積至緊接換股通知或贖回金額付款日期的股息的應計利息(視情況而定)。

(3) 資產分配

本公司以清算、清盤或解散或以其他方式(但不包括優先股換股或贖回或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由本公司回購)分配資產，公司可用資產及資金本在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須遵守適用法律，優先適用於以下：

- (a) 首先，支付優先股持有人及任何其他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持有人之間，相等於該等優先股及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股息的任何欠款及應付，其天數計算包括資產分配之日起直至應付日期，而不論任何該等股息已宣派，以及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金可用於股息或分配；
- (b) 其次，支付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分配至每個該等持有人的優先股參照金額總和)，享有同等權利的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之間，該等股份相關金額繳足償付或入賬繳足，等於所有優先股參照金額及贖回應付溢價總及金額繳足或入賬繳足任何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的任何溢價；及
- (c) 第三，除優先股以及依據各自附帶權利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的任何其他股份以外，該等資產餘額應屬於並在本公司股本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優先股不得賦予其持有人參與該等剩餘資產的權利。

(4) 優先股地位

公司不得(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已通過該等批准變更優先股所附特殊權利的變化,或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設立或發行相關任何股份而參與本公司利潤或清盤或以其他方式分配公司資產,而該等股份的地位較優先股高級及優先,惟本公司無須取得優先股持有人的同意,發行股份,享有與優先股同等權利與秩序方面參與利潤或資產分配及帶有該等權利,如股息率、投票(須根據以下章程細則第9A(12)條的規定)、贖回、換股、交換或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權利。除本章程細則第9A條的規定之外,所有優先股須享有與所有普通股同等權利。

(5) 表決

- (a) 除章程細則第9A(12)(a)(vii)條規定之外,本公司優先股不得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得到通知,或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除非將在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對公司清盤或一項決議如獲通過(需要為前述目的獲得任何同意)將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得到通知,或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惟除表決選舉主席、任何議案押後、清盤或如果決議通過(需要為前述目的獲得任何同意)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特權之外,該等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在該等大會表決業務處理。
- (b)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進行表決,舉手表決時由出席會議的該優先股股東親自或其代表(為公司時)須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如果該等優先股換股日期在該等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日期48小時之前,由出席會議的該優先股股東親自或通過代理或由代表律師或其代表(為公司時)所持的優先股將被相應轉換為為每類普通股一票。

(6) 換股

(a) 任意換股

優先股換股須可轉換，換股期間，任何時候無需額外支付任何代價，優先股持有人可任意將優先股轉換為繳足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數量依據當時有效的換股率確定。儘管前述優先股任何換股相關的一般性原則，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比例享有累積至該等優先股換股通知日期的緊接前一日期的轉為該等普通股股息的應計利息。

(b) 換股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量

優先股持有人換股時有權獲得的普通股數量，須等於其換股優先股的數量乘以當時有效的換股率。

(c) 換股率

每份優先股的換股率確定，須以每份優先股的參照金額除以在換股時間有效的換股價格，惟換股價格不得低於當時由該等可兌換優先股轉換而成的普通股面值。

(d) 換股機制

- (i) 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欲根據章程細則第9A(6)(a)條將其持有的優先股一份或更多兌換，須對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付換股通知。如果以掛號郵遞方式投寄，該換股通知應被視為於5個營業日之內足已送達。
- (ii) 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應對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付換股證明欲換股的優先股證書，或者，如該等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書證據已遺失或毀壞，則須根

據章程細則前述第9A(6)(d)(i)條於該等優先股持有人交付換股通知之日5個營業日交付前述證據。

(iii) 交付的欲換股的優先股證書後，本公司應收到該等證書之日起及時，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個工作日：

(1) 發行及交付給該持有人證明優先股換股為普通股數量的證書，所列名稱同於優先股證明證書所顯示名稱；或

(2) 對有關優先股持有人經紀人賬戶貸方記入優先股被轉換成普通股的數量依據章程細則第9A(7)條，在每種情況下均用現金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

(e) 足夠數量的法定股本

不論何時，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中有足夠數量的未發行普通股以根據章程細則第9A(6)(a)條發行而滿足優先股換股權利。

(7) 零碎股

(a) 任何一個普通股份換股產生的一小部分，將配發的換股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另有有權投票者，但該等零碎股，在可行時，進行匯總和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按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派付，除非在任何有關優先股股份持有方面來進行該等分配的金額將是小於10美元(或等值於由董事會選擇現行匯率的另一種貨幣)，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金額將不會被該等分配，但將保留為本公司利益。除非與本公司換股股東

同意，否則，如果一份以上優先股應未能依據任何一個換股通知換股，換股時發行的普通股的數量應在有關優先股基礎上計入總參照金額。就落實本分段規定而言，本公司可能會委任一些人來執行代表有權向任何該等零碎股的人轉讓，並作必要或適當所有安排以解決及處置零碎股權益。

- (b) 在法律或操作，否則發生後，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減少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量的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時，該公司將支付現金換股時，由美國(美元美元的支票開出銀行在紐約市)的總和等於優先股或由存放在行使換股權證書證明的優先股參照金額等部分對應於任何一個普通股的比例不發出了該等合併或重新分類前述結果如總和超過10美元。

(8) 贖回

(a) 到期日贖回

遵守公司法及適用於的任何其他法例，於到期日公司須贖回當日已發行每一優先股，其贖回金額等於提早贖回金額，惟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章程細則第9A(8)(b)(i)至(x)條中所提述的事件概未發生，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每一已發行優先股，贖回金額當時參照金額及累積緊接到期日之前的未支付股息總和。

(b) 特別贖回

只要已發行優先股股份總數在如果換股情況下，其金額總計達到已發行普通股(包括被視為該等優先股換股時發行的普通股) 5%或以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要求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優先股股份，因此，依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收到該通知5個營業日之內支付或根據公司法允

許的任何更遲的最早日期，支付該等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等於該等優先股數量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的；但是，到期日之前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行使該等權利的，除非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發生任何合併、兼併或併購，從而使公司停止存在，不再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或任何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任何重組或有任何其他交易，而存在或將導致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發生重大過失，未能執行、遵守或履行任何一方於任何重大協議或契據中所載的義務、契諾或條件，並且，若該等過失能夠予以補救，但是在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要求10天之內仍未能補救；
- (iii) 於發行日期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被委任為替代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經全部彼等當時任董事的批准，作為董事於相關時間不再代表多數有關人士；
- (iv) 因過失事件(如以下所描述及指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現在或將來任何應付本金總額超過1,500,0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債務加速到期，或者，任何該等超過1,500,000美元的債務未能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期限內支付，或者，若無該等寬限期，則為截至到期日為此；
- (v) 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本公司清盤、倒閉、管理、重組、改組、解散或破產，或為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收人、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高管；

- (vi) 通過有效決議通過決定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管理、重組、改組、解散或破產，或為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收人、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高管；提呈申請公司清盤、無力償債、管理、重組、改組、解散或破產，或為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收人、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高管或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未在5日內解封；如果公司全面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債權人或無法或承認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尋求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及解或其他安排，或宣告或進入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債權人獲得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任何法令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執行對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構成不利而未在5天之內解除；
 - (vii)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交所，視情況而定)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被停牌、撤回或暫停，持續15個交易日；
 - (viii) 本公司對認購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承諾發生重大違反，如果該等違約能夠能夠予以補救，但是在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要求10天之內仍未能補救；
 - (ix) 公司違反章程細則第9A(12)條規定的任何契諾或承諾，如果該等違約能夠能夠予以補救，但是在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要求10天之內仍未能補救；或
 - (x) 本公司核數師簽發出對本公司持保留意見的任何審計報告。
- (c) 贖回機制

於每個贖回日，每一優先股持有人應當向本公司交付待贖回的優先股換股票據，並且，本公司相應撤銷。如果向本公司任何交付的換股票據包括任何不屬於有關贖回日期贖回的優先股，本公司須免費為該持有人或彼等開具未贖回優先股的餘額的可換股票據。

(d) 遵守法律的贖回如果於贖回

日本公司可依法贖回優先股少於可贖回的優先股股份數量，則可以合法贖回的優先股股份數量應在有關持有人之間，盡可能依據彼等當時持有的優先股的比例進行分配，並且，參照到期贖回累計應付股利餘額應是每年5%，每半年派息一次，金額計算等於款額及按比例分配股利的部分，已累計未付緊接到期日或提前贖回金額為適用的總和。任何未贖回優先股份須於法律允許的該等贖回日期後盡可能依據接近彼等當時持有的優先股按比例有關持有人分配並且盡快贖回。

(9) 登記

- (a) 本公司須在百慕達等不時確定的位置備存優先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全面及完整的登記冊（「登記冊」），不時記錄任何優先股轉讓、購買、換股及／或取消，以及，在已發行優先股票據發生任何破損、污損、丟失、被盜或被毀情況下相關的任何銷毀及更換取代票據，登記冊對所有優先股持有人不時持有的優先股須具足夠識別細節。
- (b) 無論如何，於可行範圍內，公司須盡快並在任何換股日期後不遲於2個營業日將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換股通知指定一人或多位人士為有關數量普通股股東，並且，將

郵寄(在風險由彼等收取證書之人承擔情況下，使用其要求並承擔費用的郵寄方式，否則，以普通郵件發送)該等證書至換股通知指定場所，連同(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換股等所需要的可能由法律要求的任何財產及其他檔(如有)。

- (c) 於有關的登記日期(定義見以下章程細則第9A(9)(e)條)，換股的優先股股份將被註銷，其持有人的姓名從登記冊中移除。
- (d) 如果在任何優先股的登記日期應是從初步換股價格的調整需要根據追溯效力的任何條件，在本章程細則及有關的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後，有關調整尚未體現在當前換股價的日期，將促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A(9)(b)條的規定項應比照適用於普通股數目，登記日期已定有關追溯調整的影響超過先前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或等於會被要求要對這類優先股換股增發普通股的數量按照本公司以前規定)根據該等換股，在該等情況下，在普通股換股日期的報價金額等方面應被視該等追溯調整生效日期(不論事實上是否成為有效追溯)。
- (e) 出於換股通知目的而指定的一人或多位人士將在股東名冊登記記錄生效日期(「登記日期」)後成為換股而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除非於本章程細則第9A(9)條規定，因優先股換股而成為已發行普通股股東，其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之前，不得享有相關任何權利。

如果支付普通股相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派付的記錄日期為任何優先股換股日期或於其之後，但在登記日期之前(而不論是否在前述章程細則第9A(9)(d)條提述的任何追溯調整換股價等追溯調整應生效時間之前)，公司將支付換股股東或其指定人士一項

款項(「等價金額」)，以港美計價等於任何該等股息或其他派付，視同其於該等記錄日期已經有該等權利，並同時，將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派付，或此後盡快支付，但是，任何情況下，支付不得遲於七天內。等價金額須以在香港的銀行任一個支行港元支票支付，並按有關換股通知中指定的地址發送。

(10) 換股調整

- (a) 初步換股價格須不時依據以下有關規定調整，並且，如果事件發生引起任何該等調整超出章程細則第9A(10)(a)(i)至(vii)條的規定，則應依據其餘條款首先適用的條文：
 - (i) 無論如何，普通股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為不同面值，即須調整之前的初步換股價格為修訂後的面值總額乘以及除以之前面值的結果。每一該等調整應於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當天之前的香港緊接營業日結束時生效；
 - (ii) 無論如何，本公司須：
 - (1) 以資本化溢價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目)方式發行計入繳足普通股(而非以現金股息代替)；或
 - (2) 撥付可分配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帳目發行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全部或任何部分，一個普通股股東有關，否則可能會收到的股息的普通股，但只該等普通股市場價值超過110%的股息，普通股股東可以選擇，否則，將收取現金及金額將不會構成資本派付(定義見章程細則第

9A(10)(b)條)(就此而言,「市價」指普通股股東可以對有關股息選擇接受與否(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緊接之前最後5個交易日交易結束最後一天,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交所相當於報價表)中公佈的該普通股收盤價均價);然後,該等發行之前行生效的初始換股價格須按以下調整,即乘以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總額,然後除以該項面值總額與該次資本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總額之和。在這種發行。每一該等調整須從該等發行記錄日期次日開始生效(適當時分別生效);

- (iii) 本公司無論何時將任何資本分配(不論是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給普通股股東(以其該身份),或者須授予該等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緊接該等分配或授予生效前的初始換股價格應調整,乘以以下分數:

$A-B$

A

據此:

A =宣佈普通股相關的該等資本分配或視情況而定,授予權利當日之前緊接一

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交所相當於報價表)中公佈的該普通股收盤價格；及

B =該等宣佈之日的公平市價或未能作出任何該等宣佈，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財務顧問善意決定資本分配或授予權利屬於某一類別普通股的份額，

除非：

- (1)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如果在使用前述公允市價產生結果顯著不公平，則可能確定(在該等情況下，以上程式應解釋為：如果選擇B)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交所相當於報價表)中公佈的該普通股收盤價格中應適當歸因於該等資本分配或權利授予的價值；及
 - (2) 本章程細則第9A(10)(a)(iii)條不得適用於撥付有關溢價或儲備發行普通股並代替現金股息。每一該等調整須從該等資本分配或權利授予日期後次日生效(如果適當，可追溯)；
- (iv) 無論何時，公司須對所有普通股股東配售新股採取認購權或須授予所有普通股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在要約或授予(不論該要約授予是

否獲得普通股股東或其他人士的批准)的條款公佈之日，每股新股的價格少於90%的市價，則須調整初步換股價格，即緊接該等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之前的有效初步換股價格乘以下列分數：

$G+H$

$G+J$

據此：

G =緊接該等公佈日期之前已經發行的普通股數量；

H =以該等市價購買普通股的數量，為以下兩個數額的總和：

- (1) 待要約或授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普通股總數(如有)；及
- (2) 全部配發以供認購的新股或組成授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部分的應付總金額；及

I =全部要約以供認購的新股或組成授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部分的總數。

每一該等調整須從該等要約或權利授予日期後次日生效(如果適當，可追溯)。

- (v) (1) 無論何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發行全部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證券，而其條款可換股或可交換或附帶新股認購權，並且，每股新股的有效代價總額少於該等證券發行公佈之日的初步換股價格(不論該等發行是否

依據普通股股東或其他人批准)，則初步換股價格須調整為等於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有效代價總額。

該等調整須從(如果適當，可追溯)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的營業日結束開始生效，即該發行公佈日期及有關證券發行人確定的換股或交換率或該等證券認購價日期。

- (2) 無論何時，公司章程細則第9A(10)(a)(v)(l)條規定任何該等證券的換股或交換權利或所附認購權進行修改，如此，該等證券每股新股的有效代價總額須少於該等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修改議案公佈之日的初步換股價格，則初步換股價格須調整為等於該等證券修改後的換股或交換或認購價格相應的應收每股新股有效代價總額。

該等調整須於該等修改生效日期生效。如果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出於權利或資本化事項或其他通常導致調整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條件的事件，不得被視作為前述目的而修改。

- (3) 就本章程細則第9A(10)(a)(v)(3)條而言：

- (aa) 「總有效代價」發行的證券的應收須被視為由發行人及／或本公司收到款項，加上增發證券最低代價應收總代價(如有)(如果不是發行人)，其後(並假設)悉數換股或交換及其行使附帶的認購權；及
 - (bb) 「每股新股的總有效代價」最初該等證券的應收，應考量股息總額由最高時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並假設)悉數換股或交換及其在初步換股或匯率或在附帶初步認購價，每一種情況下，認購權的行使不扣除任何費用支付、批准或發行及其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
- (vi) 無論何時，本公司須發行全部以現金認繳的每股普通股的價格，在該等發行條件公佈之日少於初步換股價格，則普通股的初步換股價格須調整為等同該等普通股的每股發行價格。

該等調整須於發行之日生效。

- (vii) 無論何時，本公司對普通股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招標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須購買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或可獲得普通股的任何權利，(不包括任何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交所購買，視情況而定)，以及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可適當調整初步換股價格，其時，董事會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考量導致該等購買的任何理由是否成立，初步換股價格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的相對利益，並且，如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調整初步換股價格適當，初步換股價格的調整須以獨立財務顧問鑒證的方式，即該顧問對該項調整的意見認為是適當的。該等調整須於公司購買日期之前一個香港營業日結束時生效（如果適當，可追溯）。

(b) 就細則第9A(10)(a)條而言：

「公告」須包括對媒體發佈一項公告或交付或通過電話、電傳、傳真或其他方式發送至香港聯交所的公告（或其他證交所，視情況而定），「公佈日期」指公告首次如此發佈、交付或傳送的日期，以及「宣佈」須據此解釋；

「資本分配」（不影響該詞語的一般性解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配，以及任何於帳目中收取或提供的任何股息或派付（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須視為資本分配，惟以下情況任何該等股息不得自動被視為：

(i) 於所有截至3月31日財政期間，每個該等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損益帳戶經審核後，由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扣除虧損）支付該項股息或派付；
或

- (ii) 如果前述(i)不適用，該股息率連同其他類別資本在賬目中收取或提供所有股息率總額不超過上一個財政期間該等賬目股息率總額。則在計算該等利率時，該等調整可依據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且應在該等期間長度存在顯著差異情況下進行；

「發行」須包括配售；

「市價」指緊接該等價格確定日期之前，每一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或相當於其他證交所報價表，視情況而定）在5個交易日當天收盤價，截至該等交易日最後一個的平均價格，如果在任何前述5個交易日時候，股份報價已除息，則在該時期其他部分，普通股報價須附帶股息，然後：

- (i) 如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地位無涉擬議中的股息，普通股於該等日期的報價須附帶股息，以被視為就定義而言，將從每股普通股報價中減少與股息相等的金額；及
- (ii) 如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地位涉及擬議中的股息，普通股於該等日期的報價須不附股息，以被視為就定義而言，將從每股普通股報價中增加與股息相等的金額；

進而，如果於前述每個交易日每一普通股報價附帶已經宣佈或公告的股息，但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無享有股息的地位，則普通股於該等日期的報價須被視為就定義而言，將從每股普通股報價中減少與股息相等的金額；

「股份」就任何發行中普通股而言，股份包括依據前述本章程細則第9A(10)(a)(ii)、(iii)、(iv)、(v)及(vi)條中派付、要約或授予的規定，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股本足額繳付情況下須為普通股；

「權利」包括無論以何種形式發行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及該等優先股持有人達成協議，如果初步換股價格調整的優先股換股成普通股或其他人，因為彼等可能指示的股份，優先股持有人從登記日期或之前當日起生效(追溯或以其他方式)，未經調整的初步換股價格的基礎上，本公司將促使普通股數目配發優先股換股，如果有關調整於換股日期已定的影響，須配發及發行等優先股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
- (d) 本章程細則第9A(10)(a)條不適用於：
 - (i) 於發行日期存在任何附帶換股權的證券，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其他證券全部或部分換股或附帶權利收購為普通股，或因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計劃實施；及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全部或部分可換股或附收購普通股權利的其他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考量。
- (e) 儘管章程細則第9A(10)(a)條規定，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須考量初步換股價格的調整，提供根據前述規定不應作出或應不同的基礎上計算或初步換股價格的調整，儘管未對該等調整是否根據需要作出規定或調整須採取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

根據規定提供的效果，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無論以任何理由，作出任何調整（或調整的情況下）會或可能不能公正及適當反映，從而影響了其他人士的相對利益，如果獨立財務顧問應考量調整的情況下，須修改或廢止或調整，而不是沒有調整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同基礎及／或調整計算調整應採取的其他日期及／或效果，惟獨立財務顧問須認證在其認為適當。

- (f) 初步換股價格的任何調整須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以相應向上湊整，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其他除普通股合併成一個更大面值或購回普通股之外）不得涉及增加初步換股價格。
- (g) 任何情況下，如依據前述規定減少金額將少於等同一美仙，則初步換股價格無應作出調整。
- (h) 如果本公司任何行為或交易的結果，依據章程細則第9A(10)條的規定，將減少以下普通股的初步換股價格低於面值，則無需根據章程細則第9A(10)條的規定調整初步換股價格，除非(i)本公司章程細則須以該等方式，進行可能必要或適當的更改或增修，使本章程細則第9A(10)(h)條及第9A(11)條能夠執行，(ii)執行該等規定不被公司法的規定禁止，及(iii)本公司已對此設立換股權儲備並且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A(11)條予以維持（由章程細則第9A(11)條規定）。
- (i) 無論何時調整初步換股價格，本公司將對優先股持有人發送通知，告知初步換股價

格已調整(列明引起調整的事件、該等調整之前的有效初步換股價格、調整後的初步換股價格及生效日期)。

(11) 減少換股價格低於普通股面值

(a) 如果，只要任何換股權保持可行權狀態，則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章程細須以該等方式進行更改或增修，即按照章程細則第9A(10)(h)條及第9A(ii)條不禁止的下列規定，並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執行，本公司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如果與章程細則第9A(10)(h)條的規定有關，則須適用下列規定：

(i) 從該等行為或交易之日起，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A(11)(a)條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遵守本章程細則第9A(11)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換股權儲備」)，該儲備金額任何時候不得小於當時所需資本化金額，並且用於足額支付增發的普通股面值總額，該等普通股將用予依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A(11)(a)(iii)條為全部已發行換股權(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普通股換股權或尚未行使認購權的本公司證券)行權而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普通股，並須適用以換股權儲備支付全部該等增發普通股。

(ii) 換股權儲備將不會用於非上述指定的其他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所有股份溢價帳目以外的其他儲備(非股份溢價帳目)已經撤銷並且只能按法律規定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iii) 任何優先股換股權利行使時，相關可行使的換股權利的普通股面值總額須等於該等優先股參照金額(或視情況而定，為行權時相關權利的一部分)，此外，

該等換股權相關配發須將該等換股增發普通股面值總額超出金額計為繳足股本，該超出金額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aa) 該等普通股的參照金額(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換股權利行權的一部分)；
及
 - (bb) 該等換股權行相關的普通股的面值總額，依據章程細則第9A(10)條的規定，如果該等換股權代表換股成普通股的權利少於當時面值，並且，立即行權後，換股權儲備應資本化並且支付該等普通股面值總額的額外金額(除普通股零碎股)，並且，有關數量普通股須配發入賬列為優先股持有人繳足股本。
- (iv) 如果當時的換股權儲備金額不足支付任何優先股換股權代表金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任何行權溢價，對於該等超過前述普通股的面值總額的差異，董事會須有權運用任何利潤或儲備支付，或其後成為可為前述目的(包括法律、股份溢價帳目允許的範圍內)，直至該等增發普通股面值總額足額支付。待支付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儲備及可用的利潤及儲備，由本公司開具證書以證明其對該等增發普通股面值總額的分配權。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

以記名形式出具，並不得全部或部分或以單元以類似的方式轉讓普通股，本公司將作出該等安排以維持有關儲備及本公司及其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事項的，作出該等證書出具時，須充分告知詳情予各有關行使優先股持有人。

- (b) 依據本章程細則第9A(11)條規定配發普通股，須在各方面使有關優先股股份代表的換股權利享有普通股同等地位。
- (c) 儘管章程細則第9A(11)(a)條所載，任何普通股的零碎股不得在行使換股權利配發，並適用章程細則第9A(7)條的規定。為此，章程細則第9A(11)(a)(iii)條的規定適用於代表任何優先股換股權利行權情況時，則出於確定(如果是，則如何處理)對普通股的零碎股處理的目的：
 - (i) 如果換股權儲備金額足夠(優先股的參照金額總計時，或視情況而定，為行使換股優先股等為代表的權利的一部分而須支付部分)，以便為換股優先股等為代表的權利行使發行足額面值的普通股，任何零碎股出現於(另發)參照金額基礎上(或如可能情況下，作為前述部分)應合併計入有關該等優先股及資本化金額；及
 - (ii) 如果與上述(i)情況相反，章程細則第9A(7)條及前述第9A(11)(c)條不得適用，直至優先股換股權利全部行權代表足額面值的普通股發行(並且，於此，依據章程細則第9A(11)(a)條資本化的該等優先股有關參照金額及金額或所有款項

的金額須總計，並且，本章程細則第9A(7)條及前述第9A(11)(c)條適用零碎股的規定須同樣適用於任何所致的該股份零碎股)。

- (d) 本公司核數師不時出具證明或報告證書，列明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換股權儲備及其金額、換股權儲備已被使用的目的、被用於彌補公司虧損的情況、優先股持有人行權須入賬列為繳足股本所需配發普通股的數量及任何其他有關換股權儲備量事項，在該等文據無明顯錯誤情況，經本公司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及全體股東通過或分別遵守，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12) 本公司承諾

- (a) 只要任何優先股處於能夠轉換為普通股份：
 - (i) 公司將使用一切合理努力(1)保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獲得並保持優先股換股時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其他證交所，視情況而定)；
 - (ii) 如果普通股持有人(或全部除要約人及／或收購人及／或任何要約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其他股東)提出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本公司知悉通常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超過50%的可能已經或將歸屬前述提出要約及／或該等公司或個人，公司須當在知悉之日起5日內將該等資訊通知所有優先股持有人。
 - (iii) 本公司須以資訊或每一通函、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副本發送到各優先股持有人

及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以及其作為股東的身份的其他股東；

- (iv) 本公司須促使有足夠數量的法定股本但未發行的股本，以滿足任何換股通知的要求，可與任何不時發行的其他證券的換股條件或認購本公司股份；
- (v) 未經優先股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持有人同意，或除非根據章程細則另有允許，本公司不得修改、更改、變更或廢除優先股作為一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
- (vi) 在章程細則第9A(8)(b)條規定任何事件發生之後5個營業日之內，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盡快向優先股持有人通知；
- (vii) 如果本公司須進一步發行任何優先股股份或任何股份，在在公司大會就其股份權任進行投票時，如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比優先股更有利的，(有權投票，如果固定股息拖欠6個月或以上的，不得作為更有利處理)，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利相關股息或資產分配，如果作為一個類別的優先股持有人須就此批准(以章程細則中規定方式)則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A(5)條規定，須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到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本公司應支付如有任何優先股換股相關而發行普通股的所有費用、資本及應付香港印花稅；
- (ix) 於發行優先股及收到付款，公司須貸記入其優先股份溢價帳戶(「優先股股份溢價帳戶」) 999.99美元每股優先股，視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每年緊接到期日之前一日，轉入一筆相等於參照金額的總和五分之一以及已相應累積按比例部分的股息到名為「優先股贖回帳戶」；「優先股股份溢價帳戶」及「優先股贖回帳戶」計入的款項，只可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如果剩餘的款項所有款項足以支付贖回款項到期未贖回優先股，被轉入本公司財務記錄的任何其他帳戶；
- (x) 以下情況，本公司將不會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於或相關普通股(A)非綜合留存利潤將低於其經審計的截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

表顯示的金額，或(B)可分配利潤的比例或公司在一個財政年度宣派、作出或支付高於緊接上一年度百分比，除非，前述該等行為之後，計入「優先股股份溢價帳戶」及「優先股贖回帳戶」金額足夠支付最終贖回優先股的所有款項；及

- (xi) 各檢驗日(定義見章程細則第9A(12)(b)條)的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提供各優先股持有人公司兩名董事簽署的按照章程細則第9A(12)(b)條規定計算有關期間(定義見章程細則第9A(12)(b)條)比例而證明。
- (b) 只要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如果換股，金額總數會達到已發行普通股(包括該等優先股換股時被視為發行的普通股) 5%或以上，本公司須經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多數事先書面同意：
 - (i) 發行日期後一週年之際，維持以下比率，即(A)綜合借貸；除以(B)合併股東股權不超過100%；
 - (ii)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後，維持以下比率，即(A)綜合息稅前淨利潤；除以(B)綜合利息支出不低於300%；

- (iii)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不配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售、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保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其他證券；
- (iv) 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醫療服務的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作資產重大收購或處置；及
- (vi) 未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不與「關連人士」(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達成任何交易。

(b)(i)及(b)(ii)所提述的比率只要求於各相關期間的最後一天遵守及計算。檢驗日須進行的首個測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相關期間)進行，並參考最近年度審核，或視具體情況，參考半年度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在每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基礎上最近結束的相關期間進行編製。

就前述(b)(i)及(b)(ii)而言，下列詞彙須以下分別賦予的涵義：

「綜合借貸」 指 本公司的債務，在綜合的基礎上而非普通貿易債務，(a)資金借入或籌集，(b)任何債券、票據、股票貸款、債券或類似工具，(c)匯兌信貸、信託收據或商業票據便利(d)收購資產或服務延期付款，(e)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不論是在土地，機器，

設備或以其他方式)達成主要是作為一個融資方法，或收購融資租賃資產，(f)擔保，債券，備用信用證的信貸或在履行合同而發行的其他工具(g)有關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任何成員的資本化應付，及(h)各項或然事項；

「綜合利息費用」	指	本公司綜合基礎上，對於任何相關期間有關綜合借貸等累積的所有利息、費用及佣金的總額(不論是否支付)；
「或然事項」	指	(a)各項資本承諾，已簽約，及(b)對任何人(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外)綜合借貸的擔保及對其他財務損失的保證；
「息稅前綜合淨利」	指	在有關本公司，在任何相關期間方面，其綜合綜合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的淨利潤，參照相關期間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而釐定；其中，因為就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在前述各所有該等款項及價值均以同樣方式及會計原則計算。
「綜合股東權益」	指	在綜合的基礎上，對於任何相關期間的本公司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及保留盈利總額；
「財政年度」	指	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的每一12個月期間或

本公司可酌情指定期間並通知優先股持有人；

「相關期間」	指	(i)有關首次檢驗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的十二個月期間，及(ii)在其他所有情況下，本公司每12月的財政年度結束最後一天，以及公司每個十二個月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的的最後一天；及
「檢驗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以後每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或者，本公司財政年度修訂後，為各相關期間第四個月初第一天)及「檢驗日」指任何前述最近相關期間即將到來的每個「檢驗日」。

(13) 董事會陳述

只要當時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如果換股，總數量將佔已發行普通股(包括該等優先股換股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5%或更多，則優先股持有人須有權不時選出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稅項

- (a) 所有有關參照款項、溢價(如有)及優先股的固定優先股息支付，須無預扣或扣減或任何現在或將來的稅收、關稅、評估費或政府收費，不論是否代表香港或其他當局，除非扣繳或扣除等稅收，關稅，政府收費的評估費是由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力或施加或徵收。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為使足夠的利潤可供分配，為了使優先股持有人收

到預扣或扣減後的淨金額應等於參照金額面值總額，溢價(如有)及固定優先股的優先股息應收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該等可能必要的額外金額，除非該等額外金額須由以下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支付：

- (i) 該人士因與香港關聯而非以優先股持有人的性質，有義務支付優先股相該等稅收、關稅、評估費或政府收費；或
- (ii) 在香港收取該等付款，其人將能夠避免該等預扣稅或滿足任何法定要求，或聲明為香港非居民或其他類似聲明以向香港稅務機關申報豁免扣除，但未能如願。

如果公司無充足可供分配的利潤以支付全部或任何前述任何金額及額外款項，須視同為股息欠款。

(15) 款項支付

- (a) 所有遵守條款及條件下的有關優先股支付的款項須於到期日撥入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不時提前至少7天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的銀行帳戶。本公司遵守本章程細則第9A條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優先股全部款項須以美元支付。
- (b) 如果有關優先股任何款項支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下一營業日獲得支付，並且連同獲得任何該等延誤的應計利息。
- (c) 如果任何時候任何款項(不論分配方式或以資本回報或以其他方式)須在優先股及其他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非全額分配，則在釐定應付優先股持有人金

額時應以美元計算(根據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緊接相關支付日期之前一日下午5:00電匯港元購買美元的匯率計算),相關支付日期為:

- (i) 在任何派付情況下,該等派付的宣佈日期;
 - (ii) 資本回報情況下,該等回報或資本的到期日期;及
 - (iii) 在任何其他支付情況下,該等支付到期日期。
- (d) 有關兩個或兩個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優先股所有支付或派付須派付或支付給登記冊的首位具名人,並且,遵守本分段的任何派付或支付須解除本公司債務。

(16) 轉讓

優先股只能讓渡或轉讓給(i)任何認購人的聯屬方,條件為若該等受讓方不再為有關認購人的聯屬方,則必須將優先股轉讓給相關認購人另一聯屬方;(ii)與認購人有關聯的一間或以上的基金或與任何認購人或其聯屬方簽有管理協議;或(iii)其他獲得本公司同意的受讓人(該等同意不可無合理原因而撤銷)及(如需要),視每種情況獲得香港聯交所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事先批准。除前述,優先股可全部或部分讓渡或轉讓,並且本公司須協助優先股任何該等讓渡或轉讓,包括作出必要申請以獲得香港聯交所及所有適用法律的前述批准(如需要)。

權利變更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條的原則下,除非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件規定外,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當時公司是否正在清盤)

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可下，可不時予以更改、修訂或刪除。至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涉的另外舉行的大會適當變通後也適用：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延期大會)應為持有或代理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面值的兩名人士(或，出現一個股東是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加)；及
- (b) 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對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權利。

11. 持有發行時附有特別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做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修訂或刪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如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不影響在發行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先股本或任何增加股份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來處理，可依據董事會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未發行股份出售、配售、或授予認股權給該人士，但是股份不得以低於面值的折價發行。進行配售、出售、授予認股權證時，本公司與董事會不得向註冊位址在任何特定地域，或需要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地域內的股東出售、授予股權或股份(董事會認為該要求可能不合法或無法執行)。受前述行為影響的股東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以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附於其持有人依據公司不時確認的條款認購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公司可行使公司法賦予或許可有關於股份發行的佣金及經紀費支付的一切權力。依據公司法，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進行清償，又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分

配股份而清償。

14. 除法律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認可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毋須認可（甚至當收到通知）任何股份或零售股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但登記持有人的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分配股份但在任何人士已作為持有人計入股東名稱前隨時認可承配人為某些其他人士作出的放棄分配，並可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執行該放棄。

股票

16. 每張股票的發出應蓋有印章或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印章，並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區分有關的股份編號（如有）及已繳股款，並在其他情況下可採用董事不時確定的格式。股票如需蓋上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不得發出任何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憑藉決議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確定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權證）上的簽字無需親筆但可以若干機器方式附貼在該股票上或印刷在股票上，而該等股票無需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如就一股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股東名冊中首次指明的人士就送達通知而言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除股份轉讓外）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惟一持有人。

18.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股東的人，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分配後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

數額，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其名下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

19. 股份配售後，應在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確定的時間或更短時間內，出具股票，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註冊或不註冊的股份轉讓之外。

20. (1)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須相應註銷轉讓方持有的股票，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2)段規定就其獲轉讓的股票按有關費用向其出具一份新的股票。如放棄的股票中包括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方保留，應按前述費用向其出具有關股份餘額的新股票，前述費用應由轉讓方支付予本公司。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釐定的有關最高額，但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該費用較低的數額。

21. 如股票遭損害或污損或聲稱已遺失、竊取或銷毀，可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額的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小數額，及在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彌償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及籌備彌償的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的條款(如有)後，可經有關股東要求時向其補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如股票遭損害或污損，在舊股票交付予本公司後，但如購股權證已發行，不得再發行新購股權證來取代已遺失的股票，除非本公司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先股票已遭銷毀。

股份的留置

22. 若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成員共同)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所有債務及負債予公司的所有款額(而不論該款額是否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前後或支付產生前述款額及不論支付前述款額期限已到)而對該等股份擁

有首要留置權，儘管前述款額屬該成員或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不論是否屬本公司成員。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此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23. 在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的負債現時應履行或執行，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指明責任及要求履行或執行該責任的通知及有其有意售賣，而且該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售賣所得收益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履行債務或責任，而剩餘款項(如有)須付予售賣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款項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債務或責任的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為使前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章程及分配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股份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該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延長、延期或撤銷，但任何股東均不得有權延長、延期或撤銷該股款催繳，作為寬限期除外。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決議時已作出，並且可規定一次性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的人士對其作出的催繳負責，儘管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作出轉讓。股份聯名持有

人應共同及個別有責任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催繳股款到期的分期繳付或其他到期款額。

28.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同意接受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者，但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支付。

29. 在任何股東應付本公司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不論單獨或共同與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付前)，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親自出席或代表其出席大戶並於大會上表決(作為另外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追討催繳的到期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審理或聆訊中，足以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該債務累算的股份持有人或數名持有人當中一名，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款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簿中，且已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作出有關催繳通知；無必要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委任，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宜，但前述事宜的證明應屬債務的確證。

31.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釐定的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或應付的分期交付的款項，則董事會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在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該股東其該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如此提前繳付的款額，除非該通知到期前，應就提前繳付的股份催繳如此提前交付的款額。即使提前支付該款項，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無權參與其後股息宣派。

股份的沒收

34. (1) 如應付催繳股款到期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至少提前十四(14)個整日向應付到期的人士作出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支付的款額，連同已累算及直至實際支付日仍累算的利息；及
- (b) 表述如通知未獲遵從，則作出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2)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到期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該股份沒收應包括就沒收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35. 當股份被沒收時，應將沒收通知送達沒收前該股份持有人。不得因遺漏或疏忽而未作出該通知致使任何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將據此沒收的股份交回，本公司章程細則提及沒收時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沒收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該人士進行售賣、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及董事會可在售賣、重新分配或處理前任何時候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8.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現時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按董事會釐定的年利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由沒收日期至支付時累算的利息(如董事會酌情要求)，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董事會可在沒收當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強制支付前述款額，並不扣除或減扣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固定時間內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應於沒收日期支付，儘管該時間尚未到來，而該款項應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應付前述固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時間之間的期間而累算的利息。

39. 某董事或秘書作出的聲明書，如述明某股份於所述的日期已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書待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書後(如必要)應構成該股份妥善所有權，獲得所處置的股份的人須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代價(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應已被沒收，應在沒收前立即向列名的股東發出決議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立即載入該項沒收及沒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作出該通知，不得使任何沒收無效。

40. 儘管有前述任何沒收，董事會可在如此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被售賣、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允許該等沒收的股份按該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所產生費用的支付條款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如有)進行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作股款催繳或其應付分期繳付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等同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款項。

股東登記

43. (1) 每間公司均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就其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的股款額；
- (b) 每人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對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備存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

東分冊，董事會可就任何有關名冊備存或存置有關該名冊的登記辦事處按其確定的方式制定及修改有關條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具體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正免費提供予公眾股東查閱，查閱地點位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方。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通過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廣告的方式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可能接受的方式以任何方法作出通知後，可每年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次數或(不超過三十(30)整日)的期間一般或就任何股份類別予以封閉。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各項的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派付、分配或發行的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知並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所批准或只簽署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或以上市規則所准許之方式及遵照上市規則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是一名結算所或結算所的代理人，親筆或用機器列印簽名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執行。

4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適當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46條前提下，經出讓人及受讓人要求時，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定接受機器簽立的股份的轉讓文書。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

有人。本公司章程細則中的任何規定不得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某些其他人士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48. (1) 在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不予批准的人士，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就轉讓予該人士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或拒絕登記根據仍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規定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就向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轉讓的登記。

(2) 不得向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無其他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但董事會另有決定外。

(4) 除董事會另行協議外(該協議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達成，且董事會可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總冊的任何股份不得轉至任何分冊，亦任何分冊中的股份不得轉至總冊或任何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檔應提交登記，如屬分冊中的股份，應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如屬總冊中的股份，則應提交辦事處或或總冊根據公司法備存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公司細則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除非：

- (a)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該款額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小款額支付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提交辦事處或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備存的百慕達辦事處或有關其他地方(視具體情況而定)，轉讓文書隨付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

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如股份的轉讓文書由某些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立,則該人士有權如此行事);及

(d) 如適用,股份的轉讓文書須妥為加蓋印章。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於轉讓文件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有關方式以任何方法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任何年度內三十(30)日)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如死者是一名唯一或僅為尚存持有人)尚存的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其出示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應通過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書面通知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如其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應為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的規定應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尚未身故或破產以及該通知或股份轉讓書已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該人士未就該股份登記為成員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表決。

未能聯絡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根據公司細則本條第(2)段的規定所享權利的原則下，如本公司經郵寄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售賣，但僅限以下情況：

- (a) 該等於相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b) 直至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售賣該等股份，而售賣之時與該等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限。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本公司章程細則(c)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期間。

(3) 為促成任何前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前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過戶檔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訂。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式如有任何違規或併無效力，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

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任何金額任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或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出售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均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確定下按照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以混合式會議的形式或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如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時刻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則該股東有權憑藉請求書要求董事會為該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召開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如該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整日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必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整日發出通知，但上市規則許可下，如在以下情況下同意的，大會召開可提前較短時間發出通知：

- (a)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即所代表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於會議中全部股東的投票權利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2) 通知須指明(a)召開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安排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非屬電子會議，則屬例外)、(c)如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而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單方面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時及按個別會議而有別)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大會須為週年大會。每屆大會的通知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各自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該等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知或(如連同通知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檔)寄發委任代表檔予有關收取該通知的人士，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檔，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所有於特別大會上進行的事務，以及所有於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事務(但批准作出股息、審閱、考量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表決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務。

(2)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委任主席除外)，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進行任何事務。如兩(2)名股東有權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出席大會並表決，則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一個小時的更長

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指形式及方法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應予以解散。

63. (1) 本公司董事長(或如有超過一位董事長，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董事長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董事長(或如有超過一位副董事長，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倘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挑選彼等當中一名擔任，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他在同意的情況下應擔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如未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所挑選的主席應離任，則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應在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大會主席。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繼而無法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所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該不得處理如並無休會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休會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擔任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一方式出席及參與的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如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議程的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
- (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的任何議程或根據有關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同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或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

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場。

64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
- (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於按照本章程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被詮釋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65. 如建議對考量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量，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條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者。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2) 如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自出席或由其代理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理，並且其總計代表有權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股東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附有會議表決權，並且須總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附有該等權利的已繳足股本。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於由該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大會主席關於採取或一致採取舉手表決、或特定多數、或未通過特定多數、或未通過對決議進行表決的聲明，及在公司議程記錄本上作出於該目的的錄入，將構成事實的決定性證據(無須支持或不支持該決議的，關於所記錄表決的數量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數據。

68. 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

69. 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發生表決同票，該大會主席有權要求進行第二次表決或投決定票。

71.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按其獨立獲權表決)進行表決，或者親自出席或由代理出席。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在任何會議上就同一決議表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則只會接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名冊中該股份各股東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根據本章程細則，已故股東的多名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2. (1) 如果股東神智不清，或被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不能保護或管理個人事務，該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公司法院委任類屬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也可再委任代表代其表決，並且該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應按其即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來行使權力，並且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該但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如前文所述表決的人士獲授權的證據，在該人士擬如前文所述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遞交辦事處或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

(2)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享有被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依據其為該等股份登記股東相同的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倘該人士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或經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開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視情況而定)提出進行表決，其須符合董事會將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條件，或董事會已提前承認其在該等會議的表決權。

73. (1)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除正式登記及已向公司繳清所有當時已到期與其股份相關的應付款的股東外，任何人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在大會上表決，及被記入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則屬例外。

(3) 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能就任何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數。

74. 如果：

- (a) 如應對投票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被記入票數或已被否決的票數已被記入票數；或
- (c) 任何應被記入而沒有被記入票數的投票；

該異議或錯誤不得改變會議或延期會議或經押後的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除非在對該投票提出質疑或錯誤發生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經押後的會議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視情況而定）。應將任何異議或錯誤提交大會主席，並且如果大會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已影響會議決定，即可改變大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並且由大會主席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代理人

75. 任何有權參加並在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代替該人士出席大會並表決。如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公司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表決。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的代理有權表決並行使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利。

76. 委託代理文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如果委託人為公司，則加蓋公章，或由一名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被授權人簽字。如果由一名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委託代理文書，在沒有進一步證據證實事實情況下，則應假設該高級職員被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文書，除非出現相反情況。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收取任何與就某一次股東大會委派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效力所需或其他與之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章程細則所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惟須受本章程細則下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列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可就所有有關事項使用或特別就個別會議或目的使用的任何電子地址，而如作出有關決定，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任何本公司可能指明

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如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惟本公司並無於其按照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2) 委任代理文書及委託書(如果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或其經簽署或公證的委託書的副本，須於委託文書中指定人士將投票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經押後的會議(視實際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知載有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妥。任何委託代理文書自文書中所述執行日起有效期不超過十二(12)個月，除非在一延期會議或在某次會議的票決上或在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情況下，原會議舉行在前述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召開。委任代理人文書交付並不妨礙其股東參加會議及其投票權，或者參與相關投票表決，以及在該情況下，委託代理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78. 委任代理將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假設這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隨會議通知發出任何會議委任代理文書表格以用於會議。委任代理文書應被認為獲授權代理認為適當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除非本章程細則所載相反情況，該文書亦可用於該等會議的相關延期會議或經押後的會議。即使一項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取，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決定視該項委任為有效。在上文的規限下，如受委代表委任及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所涉股份投票。

79. 儘管投票前委託人身故或神智不清、或文書、或執行文書的授權被撤銷，如果在可使用文書的大會或延期大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知，或發出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的寄送委任代理文書的其他地方)尚未接到有關前述身故、神智不清、撤銷的書面通知，則依據委託代理文書條款規定投出的投票應有效。

80. 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代理作出的任何行為亦可以相似方式通過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來執行，並且與代理及委任代理文書相關的任何本章程細則條款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與委任受權人文書。

公司代表

81. (1) 任何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可以通過其董事會或者類似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及如此被授權人有權在會議上代行該公司倘為個人股東時同等權力。並且，根據本章程細則，該公司股東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如果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應指明每人獲如此授權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前述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按授權書所述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代行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獨立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應指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授權委任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1) 根據本章程細則，在收到參加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表決通知時，由股東或以股東名義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此方式明示或默示表示，無條件批准)，根據本章程細則，應視為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相關特別決議如此通過。倘決議上載明簽字日期，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在

最後一人簽名之日的會議上通過，並且該決議即為證明股東在該日簽署決議的初步證據。該決議可能包含幾個相同形式的文件，並由一個或多個相關股東簽署。

(2) 即使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款有規定，關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3(4)條在董事退休前卸任董事，或關於根據章程細則第152(3)條規定卸任與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不得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沒有上限，除非股東大會股東不時另有規定。應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在第一屆法定股東大會與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並無明確任期，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或任職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填補剩下的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以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者依據股東在大會作出的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以增加現有的董事會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任何最高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與替任董事均無須是本公司股東，但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4) 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不論本章程細則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但不得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任何協議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倘為罷免該董事而召開的會議的通知中應包含該意圖，並且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將該通知送達該董事，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有權就罷免其董事職務事項而發言。

(5) 罷免前述董事的會議上的股東，可通過選舉或委任來填補根據本條前述第(4)段罷免

董事產生的空缺，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舉或委任該董事的繼任者，倘未進行該選舉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剩下的任何空缺。

(6)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會人數，惟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卸任

84. (1)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情況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卸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告退一次。

(2) 將卸任的董事須有資格膺獲得連任，並且將在其即將卸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職務。通過輪換而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規定人數所需而言)任何希望卸任而不連任的董事。任何須告退的董事中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約定)。在確定哪些董事需要卸任或將要卸任的董事的數量時，不得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3(2)條委任的董事納入考量。

85.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本公司的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不包括擬獲提議推薦的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薦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本公司的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的表示意願接受推薦的書面通知(如果向大會發出推薦該人的通知後發出該通知)。但作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日，且提交通知的期限開始於選舉大會通知寄發日，也不得遲於大會召開前七(7)日。

董事卸任

86. 董事將因以下事實停職：

(1) 如果該董事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議上表明辭職意願；

(2) 患有精神紊亂或身故；

(3) 如果該董事有六個月以上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沒有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

(4)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與中止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

(5) 如果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6) 如果該董事因法規的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如果該董事按本章程細則遭受罷免。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該機構任何人士或數人為常務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擔任其他職務、或委任以管理職位，而彼等任職期間與條款由董事會認為恰當而定，並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並不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其任何協議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應根據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條款委任董事一管理職務，並且該董事應(根據該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應立即離任如果其應該因任何原因卸任董事職務。

88. 不論本章程細則第93、94、95及96條任何條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條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到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酬金(無論通過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年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的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送達公司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其他任何個人作為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行使其委任董事或董事們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倘該替任董事在計算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沒有被計算一次以上。委任人或機構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導致其離任之事件發生(倘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一職為止。經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達至辦事處或總部或提交至董事會即可罷免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亦可為公司董事，且一名替任董事可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選。有經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但替任董事權出席其委任者不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者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義務，並且就該等會議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將適用於該人士(而非其委任者)將其視為董事。如果該人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其表決權將被累積。

90.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並且行使其委任者董事職責過程中，本章程細則的僅關於其委任者的權力與義務條款適用於該替任董事，並且該替任董事應單獨為其行為與違約向本公司負責，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者的代理。一名替任董事須被視同於一名公司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約定或交易中存有利益及受益，以及有權獲得費用報銷及賠償，但該人無權自公司獲得與委任其為替任董事有關的任何酬金，惟除該部分(若有)乃應付予其委任者的酬金，而該委任者可不時以對本公司通知方式指明前述此舉。

91. 替任董事可以為其所替任的每位董事投一票(如果該替任董事為公司董事，除其自身投票權外)如果其委任者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法、或不能行使權力，該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委員會中通過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具有同等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2. 替任董事應根據事實情況終止替任董事職務，倘其委任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職務，但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可被其他董事們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倘在任何董事卸任會議上，該卸任董事被該會議重新選為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對該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將在卸任前即刻生效，儘管其尚未卸任。

董事費用與支出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另有規定外)，並且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派付，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佔相關期間部分者，僅可按彼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被視為按日計算。

94. 董事有權報銷或提前支取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支出或將要支出的所有合理的旅費、酒店費及合理雜費。

95. 任何董事，應公司要求，出國或居住國外執行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職責的服務，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酬金(無論通過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章程，該等特殊報酬可為該等董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96.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款與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公司

有利益關係的崗位(核數師除外)。支付給董事的作為擔任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與公司有利益關係的崗位的任何報酬(無論以工資、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為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所提供的任何報酬的額外報酬；

- (b) 董事可親自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以核數師身份除外)及其或其公司可收取專業服務報酬，猶如其非屬董事；
- (c)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擔任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受本公司支持或者與本公司有供貨、股東或其他利益關係的公司的股東，並且該董事不得因自身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在該等其他公司有利益而接受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行使賦予本公司在其他公司的投票權，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式行使彼等作為其他公司董事的職責(包括支持委任彼等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或對前述彼等的酬金進行投票或規定。並且任何董事可以以前述方式表決支援行使該等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該董事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時會與該公司或將與該公司產生利益關係。

98. 根據公司法與本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替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

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價或其他利益。只要該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存在於相關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合同中利益的性質。

99. 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量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實行本章程細則而言，該等董事對董事會的一般通知應達到以下效果：

- (a) 該董事為某一特定的公司或企業股東或高級職員，及在通知日之後在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
- (b) 該董事在通知日之後被認為與某一特定的公司或企業股東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

則該通知已視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作充份申報利益；倘該等通知發出後並未生效，則或在董事會召開會議發出該通知，或由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在董事會下一次會議上提出並宣讀。

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批准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進行投票(該董事也不得計為法定人數)，但是該條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給予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根據本公司的請求或為了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者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如因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對此，無論單獨或者連帶擔保或賠償或提供擔保，董事或者其緊密聯繫人需要承擔全部或者部分責任；
- (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參與促使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

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的建議，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興趣或將有興趣參與該要約包銷或分銷；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該等計劃或基金並未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類別人士任何特權或優勢；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在董事會上產生任何涉及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權益重要性或涉及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利的問題，且該問題沒有因董事自願同意投棄權票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大會主席，其涉及該其他董事的裁定為最終確定，除非所涉董事沒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如前述問題涉及董事會主席，該問題應憑藉董事會決議決定(該董事會主席不得就此目的的決議表決)，除非該主席未向董事會公正地披露其所知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

董事會一般權力

101. (1) 應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與執行公司業務，負責支付所有公司設立與註冊費用，並且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無論與公司業務

管理相關或不相關)，惟前述行為須遵守法規、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規定，並且但董事會在該等規定產生之前的有效行為仍合法有效。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職權或權力的規限或限制。

(2) 正常業務過程中，任何與本公司簽訂合同或處理業務的人士，有權依據有任何兩位董事聯合代表本公司締結、或執行的(視情況而定)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並且前述行為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有效締結或執行(視情況而定)，並且該行為必須符合法律規定、受本公司約束。

(3) 惟以不損害由本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的一般許可權為前提，特此明確公司董事會須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須在未來某一日期對該人配售任何股份，以面值或該等約定的溢價配售；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利益，該等利益可存在於任何特定業務、交易或分享該業務利潤或公司一般利潤，以及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為解決本公司於百慕達停止經營並於百慕達之外一具名國家或司法管轄權遵守公司法繼續經營。

102. 為管理公司任何事務，於任何地方，董事會可設立區域或當地委員會或代理機構，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機構的成員，亦可釐定彼等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通過授權參與本公司利潤分成、或通過結合兩種或更多種方式)，並且向該等機構支付因管理公司事務僱傭員工產生的運營開銷。董事會可對前述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除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再次授權的權力，亦可任何授權該等機構的成員填補其中職位空缺以及採取行動阻止該等空缺，且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可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委任或委託，及董事會可免除任何該等被委任的人士或者變更

任何該等委託，惟此舉不影響該等人士誠信行事及當時未獲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行事效力。

103. 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方式，委任任何一家公司，律師行或個人或任何不限定人士組成的機構為本公司律師或出於該等目的為本公司代理、授予該等權力及酌情權(不超過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或可行使的該等許可權)；及董事會認為恰當情況下，該項委託的時期及須遵守該等條件，且任何該等委託可以含有保護及方便該等律師處理任何該等事宜的條款，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律師對其被委託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再次授權。經本公司通過蓋章方式授權的該等律師或律師們，通過加蓋個人印章，可執行任何契據或文書，其效力與加蓋公司印章相同。

104.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授權常務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行使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或不論共同還是專門，授予該等人士任何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且董事會可不時免除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惟此舉不影響該等人士誠信行事及當時未獲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行事效力。

105. 須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的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票據(無論是否可議付或轉讓)，以及所有對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視具體情況，董事會須不時通過決議方式決定其執行方式。公司在該銀行或該等銀行的帳戶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予以存置。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其他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業務有聯繫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聯合設立、及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出資，以向本公司員工、及前員工、以及彼等的家眷、或任何一類或幾類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基金、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本段與下面段落中的表述應包括任何可能擔任或已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有利益關係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

(2) 本公司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撤銷或不可撤銷的，或者依據或不依據任何條款或條件，支付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員工及前員工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若有，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家屬則為或可根據該計劃或基金前款所述有權享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授予在任何時間僱員，而無論是在其預期或實際退休前後。

借貸權力

107.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並且可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物業、資產（現在與將來）、未催繳股本做按揭或抵押，並且可全權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債務、負債或義務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該等債務的抵押證券。

108. 公司可發行與任何發行目標人士之間不構成股權證券關係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09. 公司發行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非股票）可以折價或溢價發行或其他及附帶任何特權，包括贖回、退還、提取、配售、出席股東大會，委任董事及其他。

110. (1) 若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用於抵押，所有後續抵押權人須持有前述相同抵押標的，以及無權利以對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以圖獲得對前述擔保的優先權。

(2) 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規定，妥善登記及留存所有對公司財產及本公司發行的一系列債權證具備特別影響的擔保記錄，以及須恰當遵守公司法可能對該等擔保及債權證的特別規定或要求。

董事會會議議程

111. 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會議以分配業務、會議延期或押後或商討其他關於會議舉行事宜。董事會任何會議上出現的任何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及若出現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須享有第二次或投票權。

112. 經一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可均須應要求於任何董事要求之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會議的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發出通告）於網站上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113. (1) 業務處理必需的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除非另有規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果董事缺席，應將其替任董事記入法定人數，倘計算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替任董事沒有被記入一次以上。

(2) 董事可通過允許參與會議所有人彼此同步溝通的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為計演算法定人數，以該方式參加董事會議的人士亦應被視為由本人親自出席參與該等會議。

(3) 在董事會會議中終止董事職務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參加會議、並且行使董事職責、及被記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倘其他董事沒有反對並且出席董事沒有達到法定人數。

114. 即便董事會出現空缺，留任董事們或一名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惟若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本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會規定最低人數以下；即便董事會人數降至本章程細則規定最少人數之下或法定人數之下，留任董事們或留任董事可履行職責，惟限於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而並無其他。

115. 董事會可為董事會會議選舉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且確定其各自任期。如果沒有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在任何指定會議開始時間後五(5)分鐘主席與副主席均未出席會議，則出席董事們可從彼等之間選舉一位會議主席

116.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當時由本章程細則賦予的或由董事會行使的全部授權、權力及酌處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酌處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董事或董事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們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該等授權及全部或部分解散該等委員會，及不論個人原因或目的，惟每一該等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定而行使該等被授權的權力、授權、酌處權。

(2) 該等委員會符合前述該等規定，及其非因其他，而為實現其被委任之目的的所有行

為，須等同於董事會倘自身行事的效力，且經大會同意，董事會須有權對任何專門委員會成員給予報酬，以及將該等酬金入帳為公司本期費用。

118.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其會會議及議程須受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規定管限，但前提為該等規定適用且未被董事會依最新章程細則所制定的任何規定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除因疾病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使職責的董事，及其所有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具有等同於由董事會適時召集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正式決議，倘該等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且將該決議的副本送達當時有權依據本章程細則接收通知的所有董事，且同該等董事溝通該決議的內容，此外倘沒有董事獲悉或收到任何關於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的意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作彼親筆簽署有關決議案。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構成，每份均由一位或數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並且為使本決議生效，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字應有效。儘管前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理開董事會會議。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代行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位而發生的所有善意行為，儘管於其後發現對該等前述代行職權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人士的委任存在瑕疵，或者彼等中有任何人不合資格或已離任，其行為效力仍須合法有效，及彼等每名均被視同於正式委任及符合任職資格及繼續任職的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公司董事會可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或數名副總經理，採用月薪、佣金、參與公司利潤分配、或前述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形式確定彼等報酬並支付彼等因為本公司業務而僱傭的員工的工作費用。

122. 前述總經理、副總經理的委任期可以由董事會決定，並且董事會可向其授予全部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

123.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依據董事會認為各方面都適當的條款條件與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達成協議，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開展公司業務，聘任經理助理或任何其他受其管理的員工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應包括董事、秘書以及包括董事會隨時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前述所有人員均應被視為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規限下)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高級職員。

(2) 高級職員獲得的報酬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3) 如果公司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委任及保留一名居民代表常住百慕達，該居民代表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4) 公司應為居民代表提供其為能遵守公司法的規定所需要的檔或資訊。

(5) 居民代表享有接收通知、參與並在所有董事會會議或該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並確定彼等任職條件及任期。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可聘任兩(2)名或更多人員為聯名秘書。董事會也可隨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委任一個或多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應參加所有股東會議、做好記錄並將所做記錄完全錄入專門提供的相關簿冊中。秘書還應履行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公司高級職員有權處理並履行董事會隨時委派的公司管理、營運及事務等方面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一項規定要求或授權一位董事或秘書執行的事務不得由同意人進行，亦不得由同時代理董事及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執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

128. (1) 董事會應安排將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保存在其辦公室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並在簿冊中記錄每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述詳情，即：

- (a) 如為個人，姓氏及名字；及
 - (b) 如為公司，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應在以下事件發生起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變動；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所記載的詳情變更；

安排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變更的詳情以及變更發生的時間。

(3) 在每個工作日早上10:00到中午12:00，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應在董事會辦公室可供公開查閱。

- (4) 本條中的「高級職員」與公司法第92A(7)條規定的意義一致。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應安排將會議記錄適當地記錄在為以下目的提供的簿冊中：

- (a) 高級職員選舉及委派；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名單；
 - (c)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產生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辦事處秘書保管。

印章

130. (1) 董事會決定公司可有一枚或多枚印章。公司可擁有一枚依據該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形式)附加「證券印章」字樣的證券印章，用以在公司發行的設定或證明的證券上蓋章。每枚印章由董事會保管，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許可，不得使用印章。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無論是一般還是任何特殊情況，任何蓋有印章的文據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聘任的一名或數名其他人員親筆簽名，但對於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免除前述所有簽字或其中之一的簽字，或由特定的機械簽名法或體系簽署。任何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文據應被視為在董事會已許可的情況下蓋章簽署。

(2) 公司擁有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蓋章的書面檔委任任何海外的代理人或受託人為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負責蓋章及印章使用。同時，董事會可其認為合適的印章設定使用限制。本細則中任何時候提及印章的內容應視為包括任何前述提到的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視為由

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式的真確紀錄的確證。

文件銷毀

132. (1) 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檔：

- (a) 在取消之日起一(1)年期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取消的任何股票；
- (b) 在公司記錄的委託變更、撤銷或通知書之日起兩(2)年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變更或撤銷書，或任何姓名或地址變更通知書；
- (c) 在登記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在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
- (d) 在發行日起七(7)年屆滿以後銷毀任何股票分配通知書；
- (e) 授權委託書副本、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銷戶後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授權委託書副本、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

並且，在前述被銷毀的文件基礎上擬錄入登記簿的內容是充分適當的內容；每份被銷毀的股票是正式妥善取消的有效股票；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書是正式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其他本公司章程細則下銷毀的文件是根據簿冊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及公司記錄的有效文件。前述所有檔最終被推定為是有利於公司的。但是：(1)本條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的且未明確通知公司保存此種

檔涉及索賠情況下的檔銷毀；(2)在前述檔的銷毀先於以上規定時間或未履行前述限制性條款(1)條件的情況下，本條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對公司施加任何責任；(3)本條關於檔銷毀的規定包括任何形式的檔處理的規定。

(2) 無論本章程細則包含的表述，如果適用法律許可，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第136條第(1)段(a)至(e)小段所述的文件，及任何與股份登記相關已被本公司或股份登記人制為微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存儲，倘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並且無須明確通知本公司與其股份登記人保存該文件與索償相關。

股息與其他支付

133.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幣種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提議金額。公司在大會上也可將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確定)分發給各股東。

134. 從繳入盈餘中支付及分發股息使得公司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的，或其資產可變現的價值由此少於其債務的，股息不得在從繳入盈餘中支付及分發。

135. 除目前股份相關權利或股票發行時間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應予以宣佈並根據股息的股份繳付款額進行支付，但催繳前的就股份繳付的款項，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繳付的款額。
- (b) 所有股息應依據股息支付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期間內的股份繳付款額按比例進行分攤及支付。

136. 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支付其根據公司利潤確定的合理期中股息，尤其(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條文的概括解釋)在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股份持有人延遲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授予股份持有人優先權的股份支付此種期中股息。若董事會善意行為

的，則其不得為任何優先權股份持有人招致任何責任，使前述持有人遭受由於支付延遲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的期中股息而帶來的損失。董事會還可根據公司股份，每半年或在其認為利潤可支付此種股息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從公司支付給股東的股份或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由於催繳或其他原由應繳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公司支付給股東的股份或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產生利息。

139. 可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登記位元址的方式進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的，則郵寄至股權登記冊中記載的姓名排名在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份此種支票或股息單應付款予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的，應付給股權登記冊中記載的姓名排名在先的持有人並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風險。不管以後此種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發生背書偽造，銀行支付的行為構成公司債務的清償。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一可對因其持有的股份而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分發的其他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140. 公佈後一年內未領取任何股息或股息在領取前可由董事會為公司的利益投資或使用。公佈之日起六年後未領取任何股息或股息應予以沒收，歸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未領取的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應付的款項匯入單獨賬戶的，公司不構成與此相關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公司在大會上達成決議應支付或公佈股息的，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此種股息應全部或部分採用分發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證券的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股息單，或以前述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分發中存在困難的，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可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證書、忽略零碎權利或向上湊整；可確定特

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發價值；可根據前述確定的總價值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若認為有利，可把前述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委派人員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簽署任何轉讓的必備文書及其他文件，並且此種委派應當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此種資產不得提供給具有下列情況的股東：如果其登記位址是缺乏註冊聲明書或其他特殊手續的特定區域，董事會將會視其不合法或不具有可行性。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的唯一權利是接受前述的現金支付。受前述條款結果影響的股東不是或不得被視為有任何目的的單獨股東。

142. (1) 董事會或公司在大會上達成決議應根據公司股本支付或宣佈股息的，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 (a) 股息應全部或部分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形式支付，但有權享有此種股息的持股人應有權決定是否接收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該種情況下，適用下述規定：
 - (i) 任何配股的根據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股根據後，董事會最少提前兩(2)週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其享有的選擇權，並附上選擇表格，指明應遵循的程式以及為使表格生效，其填寫妥當後必須提交的地點、最後期限及時間；
 - (iii) 可以行使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選擇權；及
 - (iv) 對於尚未正式行使以現金支付股息的股份(以下簡稱「未決股份」)，(或按前述規定以配股清償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依據前述確定以配股為基礎對未決股份持有人分配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清償股息；為此，董事會應決

定將公司任何未分配利潤的部分(包括已獲取的利潤及記在除認購權儲備(如下文所定義)以外的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上的利潤)化為資本並按該基礎足額繳付分配給為決股份持有人分配的股份股款；或

- (b) 或享有股息的股東應有權決定是否接收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配股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種情況下，下述規定適用：
 - (i) 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股基礎後，董事會最少提前兩(2)週書面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其享有的選擇權，並附上選擇表格，指明應遵循的程式以及為使表格生效，其填寫妥當後必須提交的地點、最後期限及時間。
 - (iii) 可以行使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選擇權；及
 - (iv) 對於正式行使以配股支付股息(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股份(以下簡稱「已決股份」)，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而是依據前述確定以配股為基礎對以決股份持有人分配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清償股息；為此，董事會應決定將公司任何未分配利潤(包括已獲取的利潤及記在除認購權儲備(如下文所定義)以外的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上的利潤)化為資本並按該基礎足額繳付分配給以決股份持有人分配的股份股款。
- (2) (a) 除非與董事會針對相關股息適用本條第(1)款第(a)項或第(b)項的提議宣佈同時發生，或與董事會正在考量中的分配、股息或權利的宣佈同時發生，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第(1)款的規定分配的股份應參與分發、股息或權利，根據本條

第(1)款的規定分配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僅不包括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的相關股息或做出的任何其他分發、宣佈或發佈的股息或權利的分享。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第(1)款的規定，做出一切為使資本化得以生效的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行為或事情；如有可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的，董事會有全權做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公司章程的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被總計及出售，淨收益被分發給有權享有者、忽略或向上湊整，或由此零碎權利的利益歸於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訂定資本化及附帶事項，根據前述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3) 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以特別決議的形式就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做出決定，雖然本條第(1)款有所規定，但可在不向股東給予決定是否以現金代替配股的權利的情況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配股清償股息。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決定，根據本條第(1)款行使的選擇權及配股不得提供給或交給任何具有下述情況的股東：在其註冊地址的範圍內，如果缺乏註冊說明書或其他特別手續，其選擇權提議的傳閱或股份分配將會或可能會是非法的或不能實行；在該種情況下，前述規定應根據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受前述情況影響的股東，須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具任何目的單獨類別股東。

(5) 任何按股份種類發佈股息的公司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指明，即使早於通過決議的日期，相同類別的股息應可支付或分發給在特定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時註冊為股份持有人的；由此，股息應根據其各自註冊的股份可支付或分發給持有人，但不得損害任何股份出讓人

及受讓人各自享有的權利。經適當的變通後，本條的規定適用於股息、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發或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提議或做出的授權。

儲備

143. 在建議分配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留存一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自由酌處將此筆款項用於公司贏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處將其用於公司的業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從而不必保持任何單獨於或區別於公司其他投資的用作儲備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發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置入儲備內。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公司可在任何時候隨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決定宜將當時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賬戶上任何款項的全部或部分(包括損益表賬戶上的款項)轉化為資本，而不論該部分款項是否可供分配，同樣可決定將此種款項留存用於分配給原本有權依據相同比例分到股息的股東或任何同一類別的股東，條件是不得以現金方式支付，或者用其抵充股東所持股份中未交付的股款，不然則用其支付公司即將按前述比例分配及發行給該等股東的繳足股款的股票或債券的股款，或部分用於這一方面，部分用於另一方面；董事會須使前述的決議得以生效，然而，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目及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只可在將未發行的股票作為繳足股款的分紅股發給公司股東時動用來支付股款。董事會將任何款項用作儲備或運用該儲備款項的，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2)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

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對因上一條款項下的任何分配產生的任何困難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者授權他人銷售以及轉讓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者可議決在分配股份時採用盡可能相同而非完全相同的比例，或者將所有的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全部忽略不計，並且，董事會如果覺得有利，可以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代表有權參與股份分配的人簽訂任何產生股份分配效力的必要或可取的合同，董事會的該種指定具有效力且對股東具有拘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未被公司法禁止且在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以下條款有效：

(1) 如果，只要在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證下的任何認購公司股份權利可供行使的情況下，公司根據該權證項下條件的規定對認購價格作出調整而實施任何的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導致認購價格降低至股票票面價值以下，則適用以下的規定：

- (a) 自作出該種行為或交易之日起，公司應設立並在之後依據本條規定維持一筆儲備(「認購權儲備」)，儲備的數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當其時須資本化且運用於繳足增加股份面額的數額，該增加的股份為完全行使全部未分配股份的認購權時遵守以下(c)款規定須全部繳足股款入賬而發行及分配的股份，公司應在對增加股份進行分配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繳足該增加的股份的股款；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以上規定外的其他任何目的，除非公司的其他所有儲備(股份溢價帳目除外)已經全部用盡，但僅可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認購權證代表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時，可以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額為認購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所持有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繳付的現金金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時遵守情況繳付部分現金金額），此外，對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還應就增加的股份面額進行股份分配，該股份應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且在數額上等同於以下金額的差額：
- (i) 前述認購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所持有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繳付的現金金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時遵守情況繳付部分現金金額）；及
 - (ii) 遵守認購權代表的權利認購的股票有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根據認購權證的規定本來可以行使的認購權的股份票面金額在行使認購權後，應立刻對認購權儲備中入賬的須繳足該增加股份票面金額的款項進行資本化並將其用於繳足該增加股份的票面金額，該增加股份的票面金額將在之後對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進行股份分配，持有人須繳足股款；及
- (d) 如果行使任何認購權證代表的認購權後，認購權儲備中入賬的款項不足以繳足該增加股份面額的（該增加的股份面額等同於前述行使認購權利的認購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的差額），則為此目的，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之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帳戶），一直到該增加股份面額已依據前述情況繳足股款並進行股份分配為止。並且，在繳足股款並進行股份分配之前，不得對公司當時發行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任何的股息或其他利潤的分配。在繳足股款並進行股份分配之前，公司應向行使權利的認購權證持有人簽發證書，證明其享有獲得該增加股份面額進行股份分配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採用記名形式，並可通過與當其時可轉讓的股份同樣的方式以一股的倍數為單位元元全部或部分轉

讓。公司應作出安排對權利登記簿進行備存。董事會應在向各個行使認購權的認購權證持有人簽發該證明後，向持有人告知其認為適合告知的其他有關事項以及詳情。

(2) 遵守本章程細則規定進行股份分配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購權證代表的認購權進行股份分配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細則(1)款有任何的規定，不得通過行使認購權對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進行股份分配。

(3) 未經認購權持有人或同一類別的認購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的許可，在對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進行變更或增加條款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廢除對該認購權持有人或同一類別的認購權證持有人有利的條款規定，或對該有利的條款規定產生改變或廢除的效果。

(4) 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出具的有關以下事項的證明或報告(無明顯錯誤)對公司以及所有的認購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決定作用及約束力，該等事項包括：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果需要，須設立及維持的認購權儲備的金額；認購權儲備一直以來的用途；認購權儲備用於彌補公司虧損的作用程度；須向認購權證持有人分配股份並要求其繳足股份的增加的股份票面金額；其他任何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安排對以下事項備存真實的會計記錄：公司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以及負債情況；以及公司法要求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公司的交易所必須備存帳目記錄的其他所有事項。

148. 帳目應備存於公司總部，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及公司董事可隨時查閱公司的會計記錄。除經法例授權、或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過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公司董事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員均無權對公司帳目、帳本或文件進行查閱。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在適用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製作的董事報告書文本以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還包括具有合適標題的公司資產與負債匯總表、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

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公司的每名有權接收前述文本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但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章程細則第1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1. 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寄發該條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核數

152. (1) 依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應在每年的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公司為核數師，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一年的週年大會根據該等條款做出新結論為止，並且核數師的職責由董事會確定，但是如果沒有委任新核數師，在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其繼任者被委任。不得委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公司員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得委任任何人(現任核數師除外)為核數師，除非已於年度股東大會開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將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務的書面通

知提交，此外，本公司應向現任核數師提交該通知副本。

(3)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憑藉非常決議將核數師免職，並且憑藉普通決議在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來填補剩餘期限的空缺。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每年至少審核公司賬目一次。

154. 公司在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或者股東在大會上確定核數師薪酬。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所有帳冊、帳目及憑證，並且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與公司帳冊或事項相關的所有必要資訊。

157. 核數師應檢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開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報，並與賬本、賬目及憑證進行比較，此外他還應就此出具書面報告，陳述該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能公正地呈現公司在審計期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成果，如果資料是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的，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是否提供了資料，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核數師應依據行業通常接受的標準審計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依據行業通常接受的審計標準出具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應在大會上提交股東。行業通常接受的審計標準是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外的標準。如果採用該等標準，在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應披露此等事實、採用某國標準的國家名稱或司法轄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

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發送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依據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記載的註冊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寄送至該股東；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紙(依據公司法定義)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就要求須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能訪問之網站刊登廣告，惟本公司須就要求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須向有關人士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已在該等本公司電腦網站登載(「登載通知」)，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g) 按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網站發布除外)。
- (3) 如屬有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送至股東名冊上姓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寄送的通知視為通知已經可靠地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股份聯名持有人。

(4) 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登記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就有關股份妥為發送予彼獲取股份權益之人士之所有通告的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將通告送達該人士之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若是通過郵寄送達或寄送，在預付郵資的信封中放入通知或文件並投入相關地域內郵局的次日視為郵件送達或寄送。為證實送達或郵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示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確實依據地址寄送，已預付郵資(且倘若地址在相關地域之外，但有航空郵寄服務，航空郵件已預付郵資)並投入郵局書面回執即為通知及其他文件妥善寄送的確鑿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登載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若是依據本公司章程敘作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專人送達或寄送時，或根據情況在相關寄送或傳送時視為通知或其他文件已經送達或寄送；為證實送達或郵寄，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示該送達或寄送、傳送的事

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就是通知及其他文件妥善寄送的確鑿證據；及

- (e) 如於本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倘若通知或文件通過郵局或電子方式或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留置在任何股東的註冊位址，即便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清算，亦無論公司是否收到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的通知，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妥善送達或寄送股份相關人，無論股份是單獨持有還是股東與他人聯合持有。

(2) 公司通過郵局，將裝有通知的預付郵資的信封、包裹，依據該人士姓名、逝者代表的名稱、破產或清算股東的信託人，或類似姓名，寄送至因股東身故、神智不清、破產或清算而對股東的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士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或者如果沒有發生股東身故、神智不清、破產或清算以任何方式寄送通知或位元址或(至如此方式提供的地址)。

(3) 任何因法律行為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前，就已經獲得或被視為獲得該股份並享有對該股份所有權，應受到關於該繼承股份通知的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果股東、董事或替補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或者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來自於公司股東或秘書，或者公司正式指定的律師、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該人士沒有明顯相反證據可以信賴，則書面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視為該股東或董事、替補董事收到時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法律文書。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董事會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清盤。

(2) 本公司申請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須通過特別決議進行。

163. 如公司須予清盤(無論是自動清盤或法院命令或批准)，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下，可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及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公司清盤結束，公司即告解散，但任何受託人不得因此而被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

164. (1) 本公司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核數師、現時或曾經代理任何公司事務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中任何一名因履行彼等職務或信託中所承擔職責或認為的職責時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指控、損失、破壞、或費用，應從公司資產中撥付賠償彼等(由彼等欺詐或不誠信行為導致該等訴訟、成本等除外)。彼等任何人士一概不必對其他人或彼等當中的其他人的行為、接收、過失或違約負責，或為了統一對加入任何接收行為負責，或對儲存屬於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物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或對公司投資的任何金錢或財務所設定擔保的不足負責，或對彼等在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與此相關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災難或損害負責(該等事件由彼等自己的欺詐或不誠信導致的除外)。公司可能會出於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中任何一名的利益，撥付保險費及其他貨幣來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如此，以賠償公司及/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使其免受因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約或彼等中的任何人行使職權導致的損失、毀壞、債務及索賠(該等事件由彼等自己的欺詐或不誠信導致的除外)。

(2) 各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個人或公司享有的，因董事在公司供職期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未能採取任何行動針對任何董事提出索賠或訴訟，但是該董事的任何有意過失、故意違約、欺詐或不成信不在此規限內。

變更及修訂章程細則、章程及公司名稱

165. 只有董事決議批准並由股東特別決議確認，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制定新的公司細則。惟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方可更改章程大綱條款或改變公司名稱。

資訊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任何關於公司交易有關的任何細節，或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屬於商業秘密、貿易秘密或秘密工藝的任何事項，並且董事認為該事項如果公之於眾對股東利益不利。